

附表六

(機關名稱)
實習成品出門證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

出字第 號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攜出數量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

檢查人員：

第一聯 中控(央門)車站管理人員

(機關名稱)
實習成品出門證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

出字第 號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攜出數量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

檢查人員：

第二聯 成品管理人員

說明：本單複繕二份，並應依流水號順序開立，不得跳號，未使用或擬作廢時，截角蓋用作廢章備查。